

遗失作废公告

我镇昔格达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，不慎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专用章、法人私章各一枚。

上述印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作废，不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使用上述遗失证件、印章办理的各类业务、签订的各类文书，我单位均不予认可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